

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7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浙农控股拟收购你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不低于 51% 股权，同时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等 16 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本次方案构成重组上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1）请说明与前期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相比，你公司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情况。

（2）请你公司及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自查本次重组是否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形，请说明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你公司董事、高管钱木水、沈

剑巢承诺“锁定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请结合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所有限售承诺，逐条说明凌渭土等 44 人转让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预案，主要交易对方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涉及泰安壹等 11 个有限合伙企业。请结合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相关人员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业务涉及汽车经销与金融、保险、维修等业务，请结合标的公司利润来源、盈利模式说明涉及金融业务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的持牌机构，是否属于“类金融机构”，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预案》显示，浙农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1%、67.90%与 69.93%，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浙农股份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特点等，说明浙农股份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6、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9.76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仅对除权、除息事项设定调价条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市场参考价选定的原因、未设定其他调价条款的原因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